

入境旅客携带物检疫工作程序报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85_A5_

E5_A2_83_E6_97_85_E5_c30_644832.htm 准备工作 检验检疫人员要按统一规定着装，配带标志，仪表庄重，坚守岗位，待命执检。备齐有关用具(如剪刀、解剖刀、放大镜、指形管、镊子、白磁盘、药液桶、水果粉碎机等)，有关检疫单证及法规文件。宣传工作在船、车、飞机进境前或在旅客进境口岸现场，如条件具备，播放有关检验检疫法规，散发检验检疫宣传单，在旅客通道、行李提取处和查验现场张贴动植物检验检疫法规告示，让旅客了解有关动检验检疫的规定和要求。在行李提取处设置禁止进境物投放箱，提示携带植物及其产品的旅客，作出报检、放弃或被罚款的选择。报检检疫携带植物、植物产品或其他检疫物进境的，在进境时必须向海关报检，并在报检单内如实填写报检内容，接受口岸检验检疫机关的检疫。现场检疫登船、车、飞机检疫详见《运输工具检疫》 查验现场 (1)检验检疫人员在查验现场和检疫柜台，结合海关对旅客行李检查环节实施检疫。并根据需要对旅客询问、抽查，使用X光机透视检查，必要时开包(箱)检查。(2)截留旅客携带的水果、茄科蔬菜(茄子、辣椒、番茄)等，出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进境旅客携带物留检处理凭证》，根据检验情况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(3)对属自用少量花卉观赏植物和其他植物产品，经检疫未发现病虫害的，当场放行。经检疫发现一般性病虫害或害虫密度较大，但能在短时间内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，经处理合格后放行。对带土壤和植物性包扎物的植物，剔除其土壤和包扎物，并作消

毒处理。对植物本身作必要的检疫处理后，予以放行。(4)对植物种子、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，以及查验现场不能立即得出检疫结果的检疫物，作截留检疫，出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进出境旅客携带物留检/处理凭证》，要求物主在限期内办理有关手续。室内检验

- 1.对截留的植物种子、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，以及在查验现场不能得出检疫结果的检疫物，送实验室检验，必要时作隔离检疫。
- 2.对截留可能传带害虫的动物产品，要进行针对性的检验。
- 3.对截留的水果、茄科蔬菜，重点检验害虫。必要时，制成标本。

检疫处理与放行携带的植物、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，经检疫发现有危险性病、虫、杂草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第17条的规定作除害处理。无有效方法除害的，作退回或销毁处理，并出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进出境旅客携带物留检/处理凭证》。经处理合格的予以放行。

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